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北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浦北县台风“美莎克”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龙门镇大坡至读冲等10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浦北县台风“美莎克”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龙门镇大坡至读冲等10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940 万元资产总额 501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 日

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根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